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務處業務資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0 6 日

目 錄

【學務處】	
一、113.1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1
二、113.1 學期學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2
三、113.1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9
【校安暨軍訓室】	
一、兵役相關事項.....	10
二、交通安全宣導.....	11
三、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12
四、協助宣導事項.....	12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措施.....	14
二、學生請假、獎懲、缺曠規定.....	15
三、班會記錄.....	16
四、住宿輔導訪視.....	16
五、「賃居生住宿名冊完整性統計表」作業期程.....	16
六、學生住宿資料填寫及更新作業步驟說明.....	16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活動.....	17
二、資源教室服務.....	18
三、學生申訴窗口.....	18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18
二、健康促進活動.....	20
三、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20
四、113 年學生微型保險.....	20
五、P 棟美食街各櫃位及訂餐電話：.....	21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輔導.....	22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2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會議.....	23
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	24
三、原住民活動推廣.....	24
【職涯發展中心】	
113.1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	24
【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時程.....	24
【性別平等教育】	
一、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	25
二、責任通報.....	25
三、懷孕學生輔導.....	26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2	3	8/1 第 1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8/26-8/29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準備週	1	2	3	4	5	6	7	9/1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會議 9/1-9/3 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9/2 社團博覽會及新生晚會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9 開學日 9/1-9/30 校外技能競賽獎助學金申請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9-9/13 就學貸款受理收件 9/9-9/30「交通安全月」安全帽舊換新抽獎活動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9/9-10/18 弱勢助學受理申請 9/9-12/18 心靈桃花源-互動牆活動 9/12 心靈桃花源-擺攤活動	
		四	29	30						9/12 社團博覽會II* 9/12 全校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9/12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 9/17 中秋節放假 1 天 9/19 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 9/19 導師會議* 9/20 國家防災日演練 9/24-9/26 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10 月	四			1	2	3	4	5	10/1(教職員工)心靈漫遊系列-Henna 彩繪 10/2-10/3 正向心理主題輔導週	
		五	6	7	8	9	10	11	12	10/3 資源教室志工期初會議 10/3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0/8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派對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0 國慶日放假 1 天 10/11 調整放假日(補校慶活動日上班)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0/16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派對 10/17 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 10/17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多元性別友善 #	
		八	27	28	29	30	31			10/17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工作會議 10/19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在職訓練 10/24(學生活動)手繪·療癒·愛情工作坊 10/24 公民素養講座-1.交通安全·2.智慧財產宣導 10/26(資源教室)解放壓力工作坊-好好睡覺好好休息 10/31 友善校園安全班級互助組長研習活動 10/31(資源教室)期中進補暨 8-10 月慶生會	
	中華民國	11 月	八						1	2	11/9 就業系列參訪-「刻」不容緩·攀上心中的高峰
			九	3	4	5	6	7	8	9	11/13-12/11 資源教室工藝家(一)~(五) 11/14(學生活動)筋膜流動工作坊-身體不柴柴:

年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國 113 年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開發身體柔軟度 11/14(教職員)墊上嬋柔與印度古典舞蹈體驗 11/14(資源教室)翻轉學習 11/14 公民素養講座-反詐騙宣導 11/16(資源教室)就業即戰力工作坊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11/28 心靈桃花源-心理測驗體驗活動 11/21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11/23 愛呀呀呀!戀愛腦好不好:自我探索工作坊 11/23-24 X 計畫-宿海奇遇記 11/28 每一天·練習多愛自己一點講座 11/2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守護的距離 - 協助高關懷學生之策略與界限#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8 關懷惠明視多障天使感恩節晚會 11/28-29 心中有愛·校園無礙-身心障礙體驗活動 11/30 57週年校慶活動(上班日) 11/30(資源教室)找出你的獨一無二	
	12 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2/5 公民素養講座-1.人權法治、2.反毒教育宣導 12/5 心靈桃花源-單元團體活動 12/5 特教生與弘光有約座談會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2/12 全校社團評鑑* 12/14-15(資源教室)GO!GO!激發創意工作坊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5-114/1/5 113.2 學期減免申請作業第一梯次 12/19(資源教室)志工期末會議 12/19 原住民族議題講座活動▲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1(資源教室)來去~甜點魔法屋!! 12/26(資源教室)超級 A 咖才藝大賽	
		十七	29	30	31					12/26 當我們排在一起 原 X 萃-瘋收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十七				1	2	3	4	1/1 元旦放假 1 天 1/13 寒假開始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17-2/7 113.2 學期減免申請作業第二梯次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 第 1 學期結束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31		

■ 星期六、日 ■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日 ■ 調整放假日

備註：若有異動，將依校內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必要項目」-3-1.提升輔導知能

▲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選要項目」1.關懷特定族群學生

*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選要項目」3.參與學務處辦理知能研習或5-5 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生大型活動

二、113.1 學期學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學務處 (B108)	陳志鳴	學務長	1600	學生事務處中長程規劃及各組工作之統整與推展
	黃敏霞	副學務長	1602	協助學生事務處中長程規劃及各組工作之統整與推展
	白嘉鈴	組員	1601	1.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處各組相關活動工作 2.特色計畫及相關創新工作之推動 3.教育部獎補助款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報部 4.教師評鑑輔導服務評審內容及項目制(修)訂、資料審查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5.學生事務處各組公文登記桌 6.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學雜費提撥就學獎補助審查會、彙整行政協調、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資料、校基庫資料統整、審查 7.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
	潘莉亘	助理員	1604	彙整行政協調、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資料、校基庫資料統整
校安暨軍訓室(B105)	葉宏彥	主任	2270	綜理全民國防教學及校園安全相關各項計畫、執行及考核、襄助學務長處理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緊急事故
	趙志揚	中校教官	2272	1.校安暨軍訓室主任代理人。 2.軍訓人事業務。 3.軍訓後勤業務。 4.全民國防教育規劃。 5.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與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事宜。 6.辦理教官師鐸獎遴選及相關業務。 7.本校友善校園週規劃。 8.學生實彈射擊相關業務。 9.臨時交辦事項。
	王璿綸	校安輔導員	2273	1.校安暨軍訓室綜合業務。 2.各項會議及年報資料編整。 3.校內預算執行管制及審核。 4.校安中心相關報表作業。 5.校安暨軍訓室財產管理。 6.國軍人才招募及大專義務預官考選作業。(暫代) 7.學生校外活動管制及登錄作業。(暫代) 8.學生兵役業務相關業務(學生在學緩徵、儘後召集、替代役、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折抵役期相關法令研訂、業務推動及審查)及兵役節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推薦事宜。 9.臨時交辦事項。
	李忠禮	校安輔導員	2272	1.本校校園安全實施計畫策訂與執行。 2.本校校園安全巡守工作規劃與執行。 3.本校校園安全巡守隊(社)管理訓練。 4.擔任學生安全巡守社團指導老師。 5.本校校園安全暨學生輔導競賽活動規劃與執行。 6.本校學生安全互助組編成與訓練。 7.校園安全及反黑幫、反霸凌、反詐騙宣導工作。 8.本校學生校外安全警政聯誼活動。 9.臨時交辦事項。
	鍾國良	校安輔導員	2274	1.策訂本校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召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綜辦相關事宜。 3.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規劃與執行。 4.本校防護團常年訓練規劃與執行。 5.校安暨軍訓室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管理。 6.校安暨軍訓室網頁管理。 7.弘光電子報文宣投稿管制。 8.學生輔導及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9.校安會報召集及會議記錄。 10.臨時交辦事項。
	趙冠群	校安輔導員	2271	1.策訂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2.本校交通安全工作相關預算與執行。 3.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 4.校安暨軍訓室交通安全專區建置與管理。 5.交通、賃居、衛保(含反毒)安全三合一宣導規劃。 6.學生交通服務隊(社)管理與訓練,兼任社團指導老師。 7.督導及考核交通服務隊值勤任務。 8.執行各項活動交通指揮管制事宜。 9.負責交服隊聘用、每月工讀金及生活助學金申報作業。 10.學生輔導及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11.本校校安中心輪值排班及校安人員值勤費申報作業。 12.臨時交辦事項。
	張奇樺	校安輔導員	2273	1. 公民素養活動。 2. 青年服勤動員準備相關業務。 3. 配合無菸校園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4. 遺失物品處理。 5. 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暫代) 6. 學生輔導及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7. 臨時交辦事項。
	廖正能	校安輔導員	2271	1. 新世代反毒相關業務兼任本校春暉社社團指導老師。 2. 轉、復學生座談會。 3. 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相關業務。 4. 管制校安室工讀生工作事項。 5. 教官服務學生事蹟統計及登錄。 6. 辦理品格教育(含品德深耕與推廣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暫代) 7. 學生輔導及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8. 臨時交辦事項。
	待補	校安輔導員	2273	1. 辦理品格教育(含品德深耕與推廣計畫、高教深耕計畫) 2. 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 3. 國軍人才招募及大專義務預官考選作業。 4. 學生校外活動管制及登錄作業。 5. 學生輔導及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6. 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軍訓、校安同仁共同業務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賃居安全訪視 2. 擔任校安中心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3.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軍訓教官)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	吳文堯	組長	1420	負責學生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考核 負責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擔任 24 小時值勤 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黃國寧	校安輔導員	1421	辦理弱勢助學業務 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申請 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擔任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校內急難救助金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 產學計畫弱勢生助學金補助 112-114 年特色主題計畫理財活動執行與核銷 班級幹部遴選及證明書開立作業 惜福餐卷申請發放
	王雅絹	專案約聘人員	2032	就學貸款申辦、增貸及請款作業(含教育部及台銀就學異動狀況等彙報、各類資格報部及差額催繳) 校內住宿減免補助申辦、請款及核銷作業 校內外宿舍防火逃生演練 校外賃居生房東會議 賃居生輔導訪視作業(含後續追蹤) 房屋安全評鑑 生住組小編及網頁維護與跑馬燈彙整
	王苜萱	專案約聘人員	1422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辦及審查作業(含經費請款、核銷及退費) 五專齊一免學費申辦及審查作業 公私校學費拉近方案申辦及審查作業(含學生差額催繳及退費) 生住組財產管理
	凌婕榆	專案約聘人員	1425	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辦作業(含孝行獎選拔) 綜整導師相關業務(含績優導師遴選事宜) 辦理學生請假、缺曠課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班會記錄審核及結算 協辦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之推動
	柯雨萱	專案約聘人員	1426	教學助理、工讀助學生勞工保險加退保作業及工作日誌審核(含請領、核銷作業) 教育部私立學校退場基金住宿及交通補助申請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含宣傳及重複請領追繳) 112-114 特色主題計畫品德大使活動執行與核銷
	余文明	校安輔導員	1427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含新生家長座談會) 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擔任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辦理學生獎懲(含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銷過事宜) 學生技能競賽獎及弘愛築夢技能競賽獎助學金 學生操行作業(含德育成績優異獎勵) 填報智財權相關資料
	王棋慧	專案約聘人員	2031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與安排(含校內外宿舍床位數統計及分析) 學生宿舍各項經費控管、修繕、採購與執行 個資及資安作業 新生報到住宿服務及宿舍導覽解說 辦理校內外宿舍活動(節慶、迎新晚會) 租賃糾紛協處及住宿學生事件反映及緊急事件處理 宿舍管理委員會(校內外宿舍幹部會議) 辦理賃居安全研習 112-114 年特色主題計畫-宿舍幹部培訓活動執行與核銷 協議宿舍簽約及幹部選訓用事宜 宿舍場地借用審核及電能管控
	陳聖穎	書記	2033	生住組業務彙整及預算編列 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生住組列管文件、辦法、內控文件作業與管制 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教育部雲端租屋平台及大沙鹿租屋網站管理、維護與更新 校外住宿基金管理與運作 租屋資訊房東資料校對及更新(含賃居指南彙編) 宿舍包租及承租案評估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維護、回訓及定期天然氣申報
	劉強生	校安輔導員	1443	Q 棟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及服務 協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劉桂珍	約聘人員	1445	Y 棟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及服務 協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陳欽祺	約聘人員	04-2652 3233	V 棟弘光會館住宿生輔導、管理及服務 協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諮商輔導中心(L105)	劉婉柔	主任	1470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執行本校諮商輔導委員會工作之推展、督導本組各項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統整
	張瑞真	專案約聘人員	1471	諮商輔導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聯絡協調兼任輔導人員值班事宜、各項會議資料及年報彙整、各項統計資料填報回覆、中心財產管理及空間、圖書借閱管理、中心網頁維護與更新、學生申訴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及稽核相關事務
	林昭宏	組員	1473	個別會談與諮詢、辦理學生主題輔導週、同儕關係正向心理輔導活動、帶領諮輔志工隊培訓及社區弱勢關懷生命教育營隊服務、性平事件學生輔導
	林以珊	諮商心理師	1477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新生普測、購置心理測驗、學生自我傷害演練事件處理會議之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個案管理系所：老福系(所)、國際語言系、文化設計系、美髮系(科)
	賴儀芳	諮商心理師	1472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個案管理系所：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湛博瑜	諮商心理師	1476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學生輔導轉銜服務 個案管理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所)
	許雅貞	諮商心理師	1477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個案管理系所：食科系(所)、幼保系、妝品系(所)
	鄭翔鴻	諮商心理師	1476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個案管理系所：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多遊系
	曾瑞祥	諮商心理師	1473	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教師諮詢、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心靈桃花源系列活動、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相關業務之辦理 個案管理系所：運休系、生科系、醫材系、餐旅系、智科系、環安系(所)
	林雨欣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老福系(所)、環安系(所)、醫材系、智科系
	陳微姍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健管系(所)、餐旅系
	廖梅青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4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幼保系、食科系(所)
	劉曉臻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4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護理系/科(含後護系)、生科系(所)、物治系、營養系(所)、動物保健系、語聽系
	蓋佳瑩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文化設計系、妝品系(所)、美髮系(科)、多遊系、國際語言系、運休系
	張家銘	約聘人員	1474	資源教室圖書與影片管理、協助資源教室各項行政業務、資源教官網頁管理、學生申訴業務
衛生保健組(D107)	廖芬玲	組長	1460	1. 綜理全校學校衛生工作 2. 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應變工作 3. 執行本校衛生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4. 督導本組各項學校衛生工作之規劃、執行、統整 5.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紀岫好	約聘人員	1461	1. 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工作 2. 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3. 急救訓練教室及訓練器材之管理 4. 醫療耗材、藥品、設備之申購、維修與管理 5.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業務 6. 特殊疾病學生健康輔導 7. 懷孕學生收案及衛教 8. 辦理師生急救教育 9. 大一新生急救訓練 10. 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教育等健康促進活動
	陳美妙	專案約聘人員	1462	1.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教職員及學生健康輔導 3. 教職員工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4. 健康促進計畫撰寫與彙整 5.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等健康促進活動 6. 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工作 7. 校園哺集乳室管理 8. 網頁維護 9. 財產管理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郭品秀	約聘人員	14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間師生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2. 規劃及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健康檢查資料彙整及填報 4. 夜間特殊疾病學生健康輔導 5. 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工作 6.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各項業務及保險理賠 7. 懷孕學生收案及衛教
	吳喬恩	組員	14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全校餐廳、便利店、麵包坊、飲料吧等餐飲衛生督導 2. 督促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之執行及舉辦廚工衛生營養教育訓練 3. 餐飲單位各項衛生檢測(油炸用油檢測、餐具檢查、食材檢驗、微生物檢驗) 4. 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營養教育宣導等健康促進活動 5. 餐飲衛生意見反應與異常處理 6. 食物中毒之緊急狀況處理與通報 7. 辦理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自評 8. 配合辦理教育部年度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9. 陪同學生代表參與餐飲衛生巡檢 10. 協助召開餐飲衛生管理小組會議
	宋庭瑄	專案約聘人員	14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教職員及學生健康輔導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4. 防疫物資籌備及管理 5. 校園哺集乳室管理 6. 督導餐飲單位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7. P棟美食街餐廳管理
課外活動指導組 (H101)	吳紹全	組長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組內各項業務規劃、管理及活動推廣。 2.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與八大屬性社團並協助本校學生志工服務之推廣。 3. 經營單位 IG 及 FB 粉絲專頁。 4. 新社團成立諮詢服務。 5. 第三會議廳及攝影棚場地管理。
	許仁慈	組員	1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組長綜理組內業務與推廣 2. 協助原資中心主任綜理及督導原資中心業務 3. 高教深耕計劃面向四統整與規劃 4. 高教深耕計劃面向四、附錄一及附錄二管考資料統整
	陳慶茶	約聘人員	1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輔導：聯誼性社團(3)、自治性社團-進修部(2)、學生議會(1/3) 2. 活動辦理：畢業典禮暨畢業生系列活動、進修部系列活動、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議事規則研習營、校內社團評鑑 3. 行政業務：社團經營輔導業務、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畢聯會費代收業務、畢業生社團績優獎、社團人獎學金申請及其他選拔活動、社團人競賽得獎記錄彙整、社長聘書發放作業、社團管理系統維護、年報資料彙整辦理、課指法規彙整公告、個資推動管理、內控文件管理(含稽核)、社團文物館維護、社團辦公室及社課教室申請管理、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深耕計畫推動、整體發展經費專案執行及成效電子資料彙整、校基庫資料彙整
	楊凱森	專案約聘人員	1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輔導：服務性社團(5)、志工性社團(6)、學藝性社團(8) 2. 活動辦理：國際志工計畫執行、服務性社團特色活動、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國小育樂營等服務專案執行、服務隊授旗、成果發表、中區十校聯合服務隊 3. 行政業務：社團經營輔導業務、學生校外活動業務、教師評鑑審查、服務學習相關調查、國小育樂營成果彙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專案、博雅公益講座執行、弘愛服務團計畫執行、校基庫資料彙整、深耕計畫推動及彙整控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與彙整、創新人力資料彙整、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管考彙整
	陳奕潔	約聘人員	1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輔導：學生會(1/3)、體能性社團(14)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2.活動辦理：體能性社團特色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學生會特色活動、全國學生會成果展、社團博覽會、社團幹部菁英培訓營 3.行政業務：社團經營輔導業務、標竿學習參訪規劃、學生會費代收業務、器材及能源管理、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購置彙整、學生會費-代收費帳戶管理、學校吉祥物-弘光獵鷹管理單位、經費編列及執行控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劃、深耕計畫推動、整體發展經費專案執行、校基庫資料彙整
	余美娟	組員	1506	1.社團輔導：自治性社團-日間部(19)、康樂性社團(5)、技藝性社團(11) 2.活動辦理：日間部學會特色活動(含迎新活動)、康樂性社團特色活動、技藝性特色活動、新生巡禮闖關活動暨新生晚會 3.行政業務：社團經營輔導業務、各項會議資料彙整、校外表演團體支援配合、單位網頁維護、處內課指組費用申請及管理、組內弱勢學生工讀聘任及請款、經營 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 LINE 社群、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劃、深耕計畫推動、整體發展經費專案執行、校基庫資料彙整。
	鄭雅純	專案約聘人員	1502	1.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含弘愛築夢助學計畫)資料統整與執行。 2.弘愛築夢助學計畫網頁管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117)	陳志鳴	主任	1600	1. 規劃、督導及協調原資中心活動。 2. 原民生總導師-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 3. 原民生缺曠課、課業預警導師會議。
	潘佳琪	專案約聘人員	6187	1.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之申請、執行、核銷、成果報告。 2.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含原住民族委員會)。 3.原住民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4.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財產事宜。 5.中心網頁公告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6.社群平台分享及管理。 7.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8.原住民族學生之相關資料收集及彙整(含人數、證照等等)。
	倪當安那威	專案約聘人員	6186	1.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面向四、USR)執行、資料彙整、控管及核銷。 2.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資料彙整、控管及核銷。 3.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課業、職涯、休退輔導。 4.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系統管理。 5.各項校內外資料彙整及填報。 6.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職涯中心(NB110)	陳筠錡	組長	2208	1.規劃與擬定本中心校務發展工作計畫。 2.統籌與規劃本中心經費預算編列、運用之相關事宜。 3.統籌與規劃學生各項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之相關活動與事宜。 4.規劃與執行學輔經費及特色計畫相關事宜。 5.主責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相關作業。 6.主責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職涯發展中心執行項目 C-2-5(產學攜手人才共育-就業學程計畫)管考追蹤。 7.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業務。 8.統計畢業生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相關資料。 9.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教學改善追蹤作業。 10.填報各項資料：(1)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及表 4-10-1。(2)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資料。(3)CSR 資料 (4)各項外部填報資料。 11.辦理職涯導師培訓活動。 12.負責高教深耕計畫-職涯中心執行項目 E1、D1 及 G1 彙整及管考追蹤。 13.中心內控文件管理人員。 14.中心網頁維護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林宜玫	約聘人員	2207	1.主責辦理政府部會各項職涯輔導計畫申請、執行。(彩弘人生計畫) 2.主責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3.主責應屆畢業生國家考試集體報名作業。 4.本校學生證照歷程平台管理及學生取得證照資料統計及分析。 5.填報各項資料：(1)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2)教育部「大專學生基本資料庫」-輔導就業調查資料。(3)各項外部填報資料。 6.負責高教深耕計畫-職涯發展中心執行項目 A1(證照輔導班)、E1、D1 及 G1 彙整及管考追蹤。 7.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負責人員。 8.中心財產管理人員。 9.中心各項會議資料彙整人員。

三、113.1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學院	科系所	教官/校安人員	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護理學院	五專護理科、 四技護理系(日間部)	趙志揚、張奇樺	賴儀芳	劉曉臻
	四技護理系(進修部)、 四技護理系專班	張奇樺	賴儀芳	劉曉臻
	二技護理系	鍾國良	鄭翔鴻	劉曉臻
	學士後護理系	王璿綸	賴儀芳	劉曉臻
	護理博士班、碩士班	吳文堯	賴儀芳	劉曉臻
	物治系	趙志揚	湛博瑜	劉曉臻
	語聽系	廖正能	湛博瑜	劉曉臻
	動保系	邊興邦	湛博瑜	劉曉臻
	營養系	王璿綸、廖正能	湛博瑜	劉曉臻
	營養所	吳文堯	湛博瑜	劉曉臻
	老福所	吳文堯	林以珊	林雨欣
	老福系	邊興邦	林以珊	林雨欣
	健管所	吳文堯	鄭翔鴻	陳微姍
健管系	趙冠群	鄭翔鴻	陳微姍	
民生創新學院 (6系所)	幼保系	邊興邦、余文明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所(專班)	吳文堯	許雅貞	蓋佳瑩
	妝品系(科)	廖正能	許雅貞	蓋佳瑩
	文化設計系	趙志揚	林以珊	蓋佳瑩
	運休系	張奇樺、邊興邦	曾瑞祥	蓋佳瑩
	美髮系	廖正能	林以珊	蓋佳瑩
	多遊系	李忠禮、黃國寧	鄭翔鴻	蓋佳瑩
智慧科技 學院(3系所)	智科系	張奇樺、趙志揚	曾瑞祥	林雨欣
	環工所	吳文堯	曾瑞祥	林雨欣
	環安系	王璿綸	曾瑞祥	林雨欣
	醫材系	張奇樺	曾瑞祥	林雨欣
國際餐旅學院 (3系所)	食科所(專班)	余文明	許雅貞	廖梅青
	食科系	李忠禮	許雅貞	廖梅青
	餐旅系	趙冠群	曾瑞祥	陳微姍
	國際語言系	鍾國良	林以珊	蓋佳瑩

【校安暨軍訓室】

一、兵役相關事項:

- (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 1.82 年次(含)以前：服義務役期 1 年；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役期 22 日。
 - 2.83 年次(含)~93 年次：
 - (1)大一及專三服常備兵役 4 個月軍事訓練，可上網報名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未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則於畢業後俟兵役單位徵集入營服役 4 個月。
 - (2)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 10 日。
 - 3.94(含)年次以後：服義務常備兵役期 1 年
現役役期折減(每門課程 36 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 4.役期折抵辦理方式：
畢業生及二階段服役同學，請於離校前至 B103 教務處前面機台列印歷年成績單後，再到 B105 教官室申請役期折抵並妥善保管，若日後不克到校親自辦理，亦可線上申請通訊(書面)折抵役期，詳見校安室網頁兵役專區。
- (三) 緩徵：應服兵役而尚未服兵役之役男暫緩徵集之意；大一新生(95 年次)已達兵役年齡須辦理緩徵(含延畢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重新辦理，若尚未辦理緩徵者請線上申請，自註冊日起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24:00 時止，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 > 學務 > 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未服役或免役)。
- (四) 儘後召集：簡稱儘召，針對已服役完兵役之學生發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讓學生免於求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欲申請者請線上申請，自註冊日起至 9 月 13 日(星期五) 24:00 時止，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 > 學務 > 兵役儘召線上申請(已服役)。延畢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重新辦理。
- (五) 尚未服役之役男學生出國須申請核准：
民國 94 年次(含)以前出生應該當兵卻尚未當兵之役男學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出國管制(95 年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管制)，出國前須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 1.出國期程達 4 個月(含)以上：

(1)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另按同法第6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2)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4個月(含)以上，務必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表、役男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學校核准資料(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繳交校安暨軍訓室，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並請提醒男學生不得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2. 出國期程未達4個月：

94年次(含)以前役男學生如欲出國，且出國期間未達4個月者，務必於出國日3天前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辦理短期出境申請，以免未經核准在機場被境管人員擋駕無法出境。

二、為避免學生肇生交通傷亡事故及受罰，請老師協助宣導下列交通安全資訊：

(一)交通部訂定9月是全國「交通安全月」，113年主題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相關資訊請參閱交安月主題網站(網址：<https://tinyurl.com/28ar2vly>)。



(二)駕駛汽、機車請減速慢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112年6月30日起，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40公里(含)以上(例如：慢車道最高速限40公里，車速80公里)，罰款6,000元至3萬6,000元，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三)煩請導師協助調查113-1學期學生到校通勤方式，請學生掃描QR-code後逐一回答問題並上傳。

- (四) 「機車」駕訓申請駕訓補助台中區專屬加碼優惠補助資訊，除原先補助 1,300 元外，台中監理所所與南投縣政府、三陽機車(SYM)、光陽機車(KYMCO)、摩特動力(PGO)、彰化縣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合作推出加碼補助優惠，補助詳情請參閱台中監理所公告：
<https://tmv.thb.gov.tw/cp.aspx?n=12278>。



三、11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實施計畫

- (一) 預演日期：第一次預演(113 年 9 月 1 日，新生入學輔導時機)；第二次預演(113 年 9 月 12 日，班級自治幹部集會時機)。
- (二) 正式演練日期：配合國家防災日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預警簡訊發布進行演練，並利用校園廣播系統發佈地震演練訊息，全校各棟上課師生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四、請老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 校園場地開放政策，一般民眾可輕易進入校園，竊賊及不當推銷亦容易利用機會探勘校園地形及校園保全機制。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對於陌生人或形跡可疑人士，應主動詢問或電告校安中心協助，以減少其犯案動機。
- (二) 本校為無菸校園，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營造友善、安全、衛生、整潔之校園，嚴禁在校內吸菸、吃檳榔、亂吐檳榔汁，如有類似狀況、請師生共同規勸，以維護建立健康清新之校園。
- (三)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四) 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為「1953」，請各位師長運用各集會加強宣導，營造和諧校園風氣，正向推動友善校園。

(五) 嚴防詐騙

1. 犯罪集團近年來【深度偽造 (Deepfake) 技術】的快速發展，已給社會帶來巨大衝擊。這項技術可以製造出逼真的虛假影像和音訊，將人們的臉孔和聲音合成到完全捏造的場景中，不肖分子可能使用這種技術，製造出假訊息甚至用於詐欺犯罪或侵犯個人隱私。若遭遇到疑似涉及 Deepfake 深偽技術的犯罪情事，請務必提高警覺，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2. 新型詐騙受法：

收到可疑「簡訊☎、電子郵件✉附上連結🔗」說要「更新資料、驗證身分」☐!等一下(hand)請勿點擊連結或輸入個資!可以先透過以下方式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 (1)檢查寄件者名稱及信箱✉
- (2)確認信件內圖片或文字連結的超連結網址🔗
- (3)盡量從官網或 APP 等官方管道進行操作

3.詐騙集團來電假冒電商/賣場業者，稱因系統或員工設定錯誤導致民眾重複下單遭重複扣款，並以「核對資料」之名義詢問民眾金融帳戶資料或金融卡客服電話，再假冒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來電稱要協助民眾解除設定，要求民眾前往操作 ATM、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或購買遊戲點數。

△刑事局呼籲民眾!!

如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21」、「+67」或「+87」等境外來電號碼，卻自稱國內電商或銀行業者，電話中如聽到關鍵字「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重複扣款」、「升級VIP」或「賣場認證」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斷，自行聯繫電商業者（賣場）求證；必要時，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



學校防制詐騙專區

(六) 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毒品危害深遠不可不慎。

(七) 順手開扇窗，一氧化碳跑光光：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另外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切忌不可因天氣冷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引發室內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故提醒全校師生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八) 請老師協助利用各班班會、系聯合班會、授課等場合實施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及教育教案教材，可至校安暨軍訓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資料」(<https://reurl.cc/GoEkyp>) 專區下載運用。

「機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

- 守則 1：紅燈轉綠燈時，先確認前方左右來車再起步。
- 守則 2：變換車道之前，先從後照鏡確認後方來車，再變換車道。
- 守則 3：注意大型車輛右轉的內輪差，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捲入。
- 守則 4：雨衣反穿不確實扣上或穿著輕便雨衣，容易勾到發生意外。

機車騎士減少意外發生守則		
紅燈時停在汽車右前方。	不橫越大型車輛前方。	計程車會因搶客而靠右行駛，避免從右方超車。
巷弄放慢速度，預防突發狀況。	前方異狀要按喇叭警示。	變紅燈時應提早減速。
晴天積水要小心！可能是油漬。	別搶黃燈，更不可闖紅燈。	注意路邊車輛開車門，要保持距離。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措施：

(一)辦理時間：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0 月 20 日網路申請截止，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至 10 月 20 日 21：00 時止。

(二)辦理資格：

- 1.於修業年限內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含學士後護理系)的學生(須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
- 2.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 3.學生前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4.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含行政院學雜費拉近方案)，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5.本學期休學生預定 113.2 學期辦理復學者，請於申請期間備妥家庭所得列計人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 112.2 學期生績單親洽生住組辦理申請。

(三)繳交資料(申請表須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交至生住組 B107，以下須繳交完整資料才會收件)：

- 1.申請表(線上網路申請至『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 8 碼或自設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第四行)→學生弱勢助學申請→申請/編輯→表報預覽→左上角第 2 個列印這份報表』，登錄完成後列印紙本申請書繳交，於弱勢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確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申請)。
-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或空白)一份(需含家庭所得列計範圍之家庭成員：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若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四)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等就學費用。
- 2.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3.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4.申請學生需完成個人金融帳號維護，路徑→『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 8 碼或自設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第四行)→學生綜合資料輸入→填寫銀行或郵局代碼及銀行或郵局帳號→存檔』方能核撥。

(五)補助金額：經申請審核通過者，將於下學期(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依級別補助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班學生依舊制規則補助)，扣除補助金額尚有餘額者預於 113 學期第 2 學期末辦理退費匯款。

審核結果請於 113.11.20 日後至弱勢助學申請系統查詢，若對審核結果有疑問請於 113.11.30 日前檢附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財稅驗證證明文件(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實施申復。

二、學生請假、獎懲、缺曠規定

(一)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二)學生上網填完假單之後，應隨時追蹤假單狀況，留意是否完成請假及隨時留意點名及缺曠情形，若有問題應於請假日或缺曠日二週內向任課老師或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反映處理逾時則不得補請。

(三)導師查詢班上同學出缺情形，請進入「校務系統」→「生輔(操行)管理系統」→「報表」→「報表」→「學生缺曠課統計表（導師用）」，請提醒副班代每日務必確實點名。請導師特別注意，每學期最後一天需完成所有線上假單簽核作業，以免影響學生操行成績。

(四)公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公假證明（請以 JPG 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依流程請導師等權責師長逐級線上簽核，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五)考試假應於考試日前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

(六)病假最遲應於返校 3 日內補假完成，逾時則不得補請，重大傷病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

(七)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另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八)凡因故逾期辦理請假者，需經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核准，並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三、班會紀錄

(一)召開班級會議仍列入教師評量學務輔導評量評核標準，為增進師生關係，建議實習班級每學期至少召開 4 次班會，惟召開形式及日期得彈性調整。

(二) 請導師務必提醒班代會議記錄完成後進行線上簽核程序，以利完成班會資料統計。

四、住宿輔導訪視

請各班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評審內容及項目》輔導評量項目，實施輔導訪視，並於學期末前登錄校務資訊系統之「賃居訪視系統」輸入輔導訪視記錄表，以利生住組彙整、追蹤改善及統計。

五、「賃居生住宿名冊完整性統計表」作業期程

(一)開學前：準備週(113.09.01-113.09.06)：公告及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檢視住宿資料，更新及修正，並掌握學生之賃居等相關資料。

(二)學期間各項住宿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三)開學後：第 5 週(113.10.09 晚上 20:00)：為截止期限，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四)導師查詢路徑：

1. 查詢更新率%: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報表→賃居生住宿完整性統計表(即時現況)。

2. 查詢學生個人資料: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賃居生住宿完整性統計表(導師用)。

六、學生住宿資料填寫及更新作業步驟說明



步驟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二：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



步驟三：【學生綜合資料】⇒【學生綜合資料輸入】



步驟四：依序完成必填欄位後按【存檔】。

七、惜福餐券：

開學後由導師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主動訪談輔導班級之學生，發掘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符合資格之學生至生住組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關懷助學】惜福餐券申請表」，由生住組審查，經學務長核可後，通知學生領取惜福餐券，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用餐。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活動

(一)學生輔導活動

1. 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普測

- (1)新生普測輔導活動包含心衛講座，及「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和「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兩項測驗，協助新生透過情緒檢測結果，了解目前自身生活、身心適應狀態，並及早思考未來生涯定向。活動中也會透過介紹心理諮商、諮輔資源，鼓勵學生適時善用諮商資源。
- (2)日間部施測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 日，於毓麟館及圖書館 B1 會議廳進行，補測時間將另行公告通知。
- (3)進修部、學士後護系、研究所新生，為班級自由申請，開放施測時間為 9/9 至 10/31，邀請新生班導師申請班級施測，歡迎洽詢林以珊諮商心理師/分機 1477。
- (4)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導師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密封回覆。

2. 預約班級輔導活動

- (1)諮輔中心精心推出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及心靈饗宴到班，協助導師及學生辦理符合班級需要之輔導活動，提升學生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促進師生關係。
- (2)每場班級輔導活動時間約 2 節課，以座談、互動、講授及心理測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可依班級需求規劃與設計，申請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截止。可參見申請表之介紹：<https://reurl.cc/ZV9g03>。
- (3)提交表單後不代表申請成功，預計於 9/23(一)視經費與申請狀況安排場次，資源將優先分配給尚未使用過之申請者，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鄭翔鴻諮商心理師/分機 1476。



3. 協助班級座談預約

諮商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另外還有「班級座談」服務。「班級座談」將以系心理師和學生互動對談的形式，聊聊大專生活中遇到的酸甜苦辣，預計一次 30~50 分鐘，可利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期

望透過與學生直接交流，了解學生生活中想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也使學生更加熟悉諮商輔導中心的資源。



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KpbDZq>

4. 本學期主要辦理「生命教育」主題相關活動，包括主題輔導週、心靈桃花源互動區與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另外也舉辦性別、生涯與學習等主題成長團體，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https://sfch.hk.edu.tw/>)最新消息公告。

(二) 教師輔導活動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13.10.17 14:40-169:20	性別	多元性別友善	吳海助 老師	A棟 人文講堂
2	113.11.28 15:00-16:30	生命	守護的距離—協助高關懷學生之策略與界限	李家蓀 社工師	LB206 國際會議廳

二、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三、學生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1/1474，張瑞真助理/張家銘助理。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傷病處理：緊急傷病請通知健康中心（分機 1461~1463）及校安中心（04-26338000）。若情況危急時可先打 119 救護車或光田醫院救護車 0800-520995，再通知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
- (二)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113.09.09(週一)開始，每週一、三 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蒞校駐點看診，並有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看診或醫療諮詢免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 100 元/次）。

(三) 113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體檢日期：113.09.24(週二)-113.09.26(週四)，體檢相關事宜，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開學後通知各班體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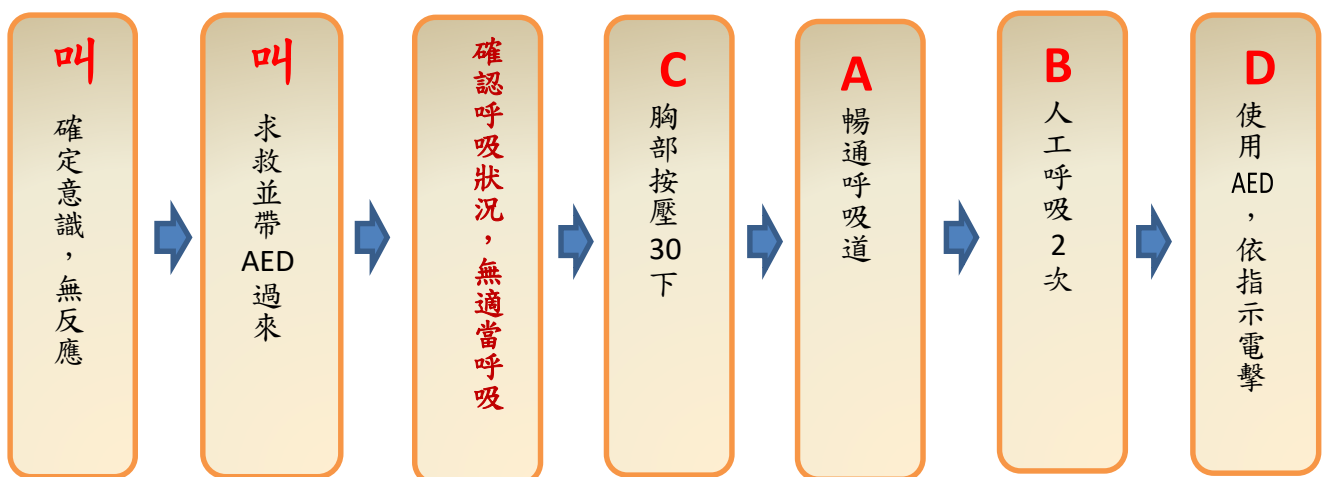
(四) 餐飲衛生

1. 餐飲衛生意見反應: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2.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大型活動供餐作業要點」，為維護大型活動時供餐之衛生與安全，用餐人數達 200 人(含)以上需「餐食留樣」，請主動與衛保組聯繫，分機 1465。

(五) 弘光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諮詢專線：04-26318652 分機 1460

信箱：fanlin@sunrise.hk.edu.tw



二、健康促進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序	項 目	活動期程
1	「織吃織盈-活力健康餐集集樂」活動	113.09.09-114.01.10
2	「CPR+AED」急救訓練	113.10.03
3	「遠離癌症 擁抱健康」—教職員工癌症篩檢	113.10.31
4	多元健康運動活動(共13場)	113.10.17-11.14
5	113.01學期戒菸教講座	113.12.05

三、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

(一)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113 學年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三)保障內容(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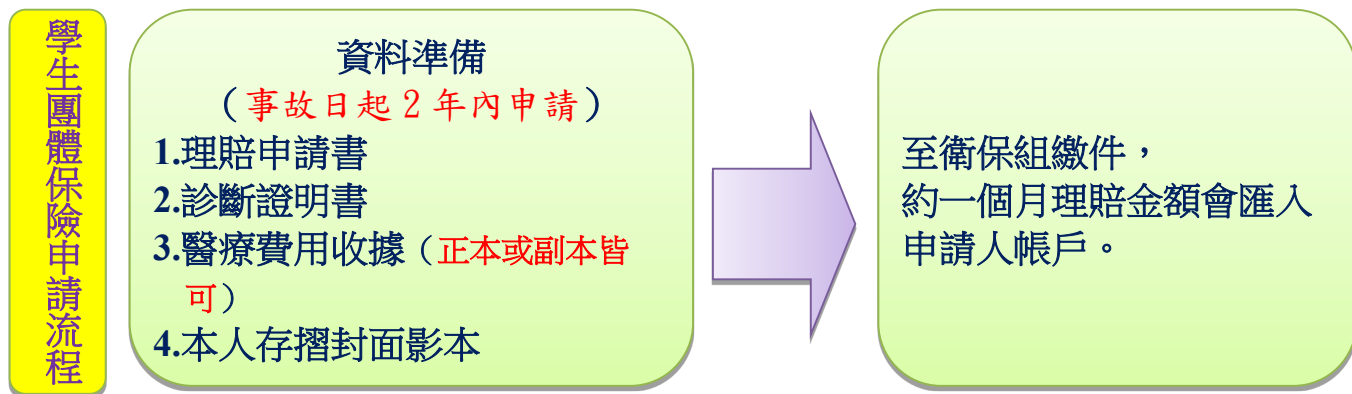
1. 意外傷害門診(含急診)醫療：實支實付最高 5 千元。
2. 住院(含意外、疾病)醫療：實支實付最高 3 萬元。
3. 初次罹患癌症津貼：15 萬元。
4. 殘廢：依殘廢程度給付。
5. 身故：100 萬元。

(四)備註：

1. 新生保險效力自 8 月 1 日起生效。
2. 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護理夜二技 2 月月終)。

*相關諮詢: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五)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續繳保費仍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



四、113 年學生微型保險：

(一)承保公司：三商人壽保險公司

(二)保險目的：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贈與本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份學生之微型團體傷害保單。

(三)保險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含寒暑假期間)

(四)投保對象：本校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及原住民身份學生。

(五) 理賠申請時效：自事故日起 180 日內應提出申請。

(六) 保險內容：

1. 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造成之身故，按投保保險金額給付，最高保額 50 萬元。
2. 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造成之殘廢，按投保之保險金額 X 殘廢等級比例給付，最高保額 50 萬元。

五、P 棟美食街各櫃位及訂餐電話：

弘光科技大學 P 棟 美食街櫃位 Food Court

1st Floor

1F



1F A01
長虹自助餐
自助餐/素食自助餐
營業時間/10:30-13:30
16:00-18:30
校內分機/7169
預購專線/0912-679943

活力湯包



1F A02
活力湯包
湯包/蒸餃/肉粽
肉包/飲料
營業時間/08:00-13:00
校內分機/7168
預購專線/0967-058675

異國料理美食



1F A03
異國料理
牛肉河粉/法國麵包
凉拌木瓜
營業時間/10:00-19:00
校內分機/7167
預購專線/0960-050826

川福美食



1F A04
川福美食
酸辣粉/螺絲粉/麵食
營業時間/10:00-19:00
校內分機/7166
預購專線/0905-938377

2nd Floor

活力早餐



2F B01
活力早餐
吐司/漢堡/飲料
蛋餅/鐵板麵
營業時間/07:00-13:00
校內分機/7177
預購專線/0982-559247

樂亭輕食



2F B02
樂亭輕食
新鮮蔬果/蛋白質
沙拉自由配
營業時間/10:30-13:30
16:30-18:30
預購專線/7176

蔬香館



2F B03
蔬香館
飯捲/快餐/鍋燒/湯品
炒泡麵/燴麵/甜品
營業時間/10:00-19:30
校內分機/7175
預購專線/0921-942633

有這間



2F B04
有這間
炒飯/炒麵/餛飩麵/湯
/快餐
營業時間/11:00-19:00
校內分機/7174
預購專線/0958-583380

和風館



2F B05
和風館
快餐/鍋燒麵
燴飯/蛋包飯
營業時間/10:00-19:30
校內分機/7173
預購專線/0919-655330
0919-022595

香草洋食館



2F B06
香草洋食館
焗烤飯麵/
義式料理/燴飯
營業時間/10:00-19:00
校內分機/7172
預購專線/0982-162941

雪克飲料



2F B07
雪克飲料
冷熱飲/水果切盤/
現打果汁
營業時間/10:00-19:00
校內分機/7171
預購專線/0933-435284

湯才滷味



2F B08
湯才滷味
各式滷味
營業時間/W1-W3/11:00-19:30
W4-W5/11:00-19:00
校內分機/7170

最後點餐時間為營業結束前 30 分鐘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輔導：

本校現有學生社團共計 75 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性、技藝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志工性社團等八大屬性及學生自治組織。

社團一覽表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總覽

自治性社團(22)	技藝性社團(11)	服務性社團(5)	康樂性社團(5)	學藝性社團(8)	體能性社團(14)
1- 護理系學會	23- 弘韻國樂社	34- 佳音社	39- 熱舞社	44- 動漫畫研習社	52- 翔風羽球社
2- 物治系學會	24- 鋼琴音樂社	35- 崇德文化青年社	40- 嘻哈文化研究社 1050811	45- 企業研習社	53- 颯風桌球社
3- 營養系學會	25- 弘標吉他社	36- 校園安全巡守社	41- 舞藝藝術社 1050824	46- 大學方舟社	54- 跆拳道社
4- 動保系學會	26- 熱門音樂社	37- 慈濟青年社	42- 穿越炸雞社 1120413	47- 桌遊社 1050119	55- 棒壘社
5- 語聽系學會 1050922	27- 管樂社	38- 春暉社	43- 七投即創玩社 1120808	48- 品酒社 1081004	56- 屈合創道社
6- 老福系學會	28- 創意軟調社			49- 導航社 1080801	57- 空手道社
7- 健管系學會	29- 日本茶道社			50- 生命探索社 1100108	58- 傳統射箭社 1050801
8- 農材系學會	30-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51- 弘光攝影社 1130801	59- 急速銀籃社 1050814
9- 飲品系學會(日、夜)	31- 西餐廚藝社 1060110				60- 炫風足球社 1060408
11- 美髮系學會	32- 創藝蔬食崇德社 1101227				61- 健身運動指導社 1080307
12- 幼保系學會	33- 時尚甜點社 1111229				62- 滑板社 1081119
13- 文化設計系學會		志工性社團(6)	聯誼性社團(3)		63- LET'S SUP 水上休閒社 1091125
14- 運休系學會		66- 弘標志工隊 1110718	72- 國際學生聯誼社		64- 撞球社 1110118
15- 多遊系學會		67- 原住民文化推廣社	73- 日間部羣聯會		65- 戶外探索社
16- 餐旅系學會(日、夜)		68- 交通服務隊	74- 進修部羣聯會		
18- 食科系學會(日、夜)		69- 健康天使服務隊			
20- 國際語言系學會		70- 證輔志工隊			
21- 環安系學會		71- 住宿志工隊			
22- 智科系學會					
全校自治組織	75- 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	學生會-學生議會	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一)活動規劃

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輔導經費及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規劃推展各項活動，包括幹部知能研習課程、音樂性活動、學藝性社團成果展、社區服務活動、體育運動競賽推廣活動、舞蹈成果展等。

(二)活動內容-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

在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三)校外活動及班級旅遊說明

- 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

3. 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4. 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5. 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參與全校學生主辦大型活動

1. 鼓勵老師參與出席參與全校學生主辦大型活動。

2. 113-1 學期校園活動預告~(#教師認證活動、*部份認證)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1	113. 09. 02	社團博覽會暨新生晚會*
2	113. 09. 12	社團博覽會 II *
3	113. 10. 03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4	113. 10. 08	弘光盃歌唱比賽-初賽
5	113. 10. 15	弘光盃歌唱比賽-決賽
6	113. 10. 29-31	全校捐血活動
7	113. 11. 19-21	學生權益週
8	113. 11. 21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9	113. 11. 30	弘光 57 週年校慶開幕典禮
10	113. 12. 12	全校社團評鑑*
11	113. 12. 26	弘萃獎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04-26318652 轉 1500~1507

官方網頁：<http://ext.hk.edu.tw/>

課指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課指組 IG：<https://reurl.cc/jyy7ND> (ID: hku_ext)

相關辦法、表單：請由弘光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下載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會議

(一)原住民族學生於 113 年 09 月 12 日在毓麟館大社辦辦理學生座談會。

(二)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於 113 年 09 月 19 日生活應用大樓 L209 會議室召開

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

(一)113-1 學期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獎學金期限為 113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三)止，每學期約有 50 位同學可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人補助費用 2 萬元至 3 萬 2 千元。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3 萬 2 千元。

2.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3 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

(二)113.09.01-113.09.30 各縣市原住民獎學金補助申請。

三、原住民活動推廣

(一)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全校原住民學生導師座談會、預警成績原住民族學生導師座談會、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輔導課程、心靈諮商工作坊、原鄉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考前讀書會、原住民舞蹈教學、原住民手工藝教學以及原鄉部落社區服務活動、跨單位企業結合職場體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二)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當我們排在一起 原 X 萃-瘋收祭」在毓麟館。

(三)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hongguangyuanzi>。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7、6186

【職涯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

職涯講座	日期/時間	參加對象	講師	地點
做自己人生設計師工作坊(一)	10/05(六) 09:00-16:00	限大一	蘇紋巧	N502
做自己人生設計師工作坊(二)	10/19(六) 09:00-16:00	限大一	蘇紋巧	N502
職場必修課-關鍵就業力(一)	10/26(六) 09:00-16:00	限大二-大四	林重儀	N502
職場必修課-關鍵就業力(二)	11/02(六) 09:00-16:00	限大二-大四	林重儀	N502
職場必修課-關鍵就業力(三-1)	10/24(四)15:00-18:00	限大二-大四	林重儀	N504
職場必修課-關鍵就業力(三-2)	10/31(四)15:00-18:00	限大二-大四	林重儀	N504
AI 時代的職涯新規劃(上)	10/17(四)15:00-18:00	全校	蘇琮瑜	N504
AI 時代的職涯新規劃(下)	11/07(四)15:00-18:00	全校	蘇琮瑜	N504
Vrew AI 數位影音剪輯快速入門(上)	10/07(一)15:00-18:00	全校	茶米老師	線上
Vrew AI 數位影音剪輯快速入門(下)	10/21(一)15:00-18:00	全校	茶米老師	線上

【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時程

日期/時間	工作排程
113.09.06(五) 12:00-13:00	系輔導老師說明會 meeting 會議
113.09.10(二) 12:00-13:00	學生說明會(LB206 國際會議廳)
113.09.10(二)-113.09.20(五)	第一階段申請期限
113.09.30(一) 12:00-13:00	召開第一次弘愛築夢審查會議
113.10.30(三) 12:00-13:00	預計召開第二次第審查會議

二、各系經文不利生人數與申請弘愛築夢人數，如下表，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參加

學院	科系	各系經文不利 學生人數	預估需申請人數	截至 4/30 已申請人數	尚差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380	99	54	45
	護理科	41	11	12	0
	學士後護理	15	4	4	0
醫療健康 學院	物治系	50	13	25	0
	營養系	69	18	24	0
	動保系	58	15	18	0
	語聽系	21	5	9	0
	老福系	99	26	20	6
	健管系	89	23	21	2
民生創新 學院	妝品系	96	25	13	12
	美髮系	81	21	19	2
	幼保系	126	33	43	0
	文化設計系	39	10	2	8
	運休系	53	14	16	0
	多遊系	88	23	21	2
智慧科技 學院	環安系	100	26	17	9
	智科系	49	13	14	0
	醫材系	35	9	2	7
國際餐旅 學院	食科系	133	35	19	16
	餐旅系	125	33	20	13
	英語系	34	9	6	3
總計		1781	465	379	125

【性別平等教育】

一、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辦理，繪製「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圖」(請徑至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校安中心」參閱)，提醒同學經過該處時注意安全。

(二)若有遇問題可以立即打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向值班教官反應。

二、責任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以符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機密等級：密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身分：教師 職員工 其他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學務長(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類別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具
教師身份者可免簽此欄位。

人事室主任：_____

收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長(簽章)：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徑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懷孕學生專區」參閱。

<https://sfch.hk.edu.tw/%e6%87%b7%e5%ad%95%e5%ad%b8%e7%94%9f%e5%b0%88%e5%8d%80/>。